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宫国伟先生、高运奎先生、隋延波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梁仕念先生、朱德胜先生、高景言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94,368,070.56元(含本数)。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国惠")。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山东国惠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94,368,070.56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及之后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请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等相关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5项和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东光先生、段彪先生、马强先生、张志平先生、王志军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阳股份")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现将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于2020年8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对象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法定代表人:尹鹏

注册资本:3,0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5EJ69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山东国惠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案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

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4.72元/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调整乙方认购数量。

5、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按本协议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乙方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本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除本条款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四)甲方承诺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前,甲方不得出售账面价值3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固定资产、不得新增贷款累计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不得将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转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或授权、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作出其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的决策。

(五)争议解决条款和违约责任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之间产生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能实施,不视作任何一方违约。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乙方认购数量。

(六)合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若生效条件之一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依约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乙方完成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登记,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国惠构成公司关联方。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国惠内部有权机构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国惠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法定代表人:尹鹏

注册资本:3,0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5EJ69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东国惠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国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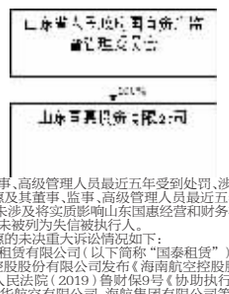

(三)山东国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国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将实质影响山东国惠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山东国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国惠的未决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山东国惠全资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的诉讼

2019年3月1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冻结。

2019年3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9年4月15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合计价值10亿元的4.87%股权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承诺书,承诺作出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裁定解除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冻结及其他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并冻结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4.87%的股权。

2.山东国惠控股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的诉讼

2020年5月22日,鲁银投资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因与鲁银投资子公司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支付探矿权转让款11,130万元并赔偿因此给造成的损失,目前案件尚未取得审判结果。

山东国惠的全资子公司国泰租赁的重大诉讼系为追索租金债权而提起的诉讼,并正在诉讼过程中,该等诉讼不会给国泰租赁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山东国惠的控股子公司鲁银投资涉及的重大诉讼,因尚未取得审判结果,对鲁银投资的影响尚不确定,预计不会对鲁银投资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山东国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并未对山东国惠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影响山东国惠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若今后公司提出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4,368,070.56元(含本数)。

山东国惠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山东国惠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不超过494,368,070.56元(含本数)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山东国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面向山东国惠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的良好预期,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宋斌、宫国伟、高运奎、王平、隋延波、杨玉清、孔德龙、李恕华、于海龙等九名一致行动人(下称"宋斌等九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40,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持有公司23.08%股份,宋斌等九人持股比例将降至12.68%。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并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山东国惠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368,070.56元(含本数)。

山东国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法定代表人:尹鹏

注册资本:3,00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四、认购方的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

五、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二)山东国惠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前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4,738,998股,募集资金总额494,368,070.56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为准;

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20020号《审计报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0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1,583.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5.59万元。假设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2019年度保持不变,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下降10%。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在预测2020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情况。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年末(实际)	2020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4,913.00	34,913.00	45,387.00
假设情形1:2020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9.08	2,359.08	2,35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5.59	775.59	77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94%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64%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假设情形2:2020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9.08	2,594.99	2,5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5.59